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RemeGen Co., Ltd.*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為公司董事或監事之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以下簡稱「股東」)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後擬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或監事。該等程序受《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適用之法律法規所規限：

1. 根據《公司章程》，當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各自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天前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2. 書面通知須包括(i)有關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以及(ii)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並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天前發給公司。被提名人的資料和簡歷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的要求。
3.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和第13.73條所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發出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
4. 股東大會將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5. 如遇有臨時增補董事或監事的需要，將分別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出建議，在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董事或監事。
6. 該等程序將於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起開始生效。